

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63 号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柴国生、柴华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1. 2018 年 9 月，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顺光电”）违规为柯维维等向蒋诗茂借款 150 万元提供担保，违规担保金额占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0.14%。

2. 2016 年 10 月 28 日、12 月 30 日，你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、华兴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曼塔智能）向浦发银行、华兴银行申请的融资分别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占你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10.14%。你公司未及时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和 2017 年 1 月 11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才分别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。

3. 2016 年 9 月 19 日，你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富顺光电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金额占你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5.07%。你公司未及时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你公司董事会

才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9.11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9.11条，及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8.3.4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柴国生，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柴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9月5日

